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益崙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馬公簡易庭113年度馬簡字第5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乙○○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程序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A女（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 三、本件原判決以被告犯行明確，引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以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量刑審酌事項，已詳加斟酌，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 四、被告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疏忽，致犯本罪，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全數賠償，已獲告訴人原諒及同意給予緩刑，有本院

01 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9、55
02 頁），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
03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6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本審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11 法官 費品璇
12 法官 王政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高慧晴

17 附件：

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馬簡字第53號

20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乙○○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113年度調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40日，
2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證據補充「真實姓名

01 對照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
02 錄）（警察機關使用）、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澎湖縣政府
03 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04 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未扣案之手機1支，雖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依卷內證據
07 無從證明為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
08 是否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09 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9 法 官 陳順輝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祝語萱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5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6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7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9 附件：

3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調偵字第6號

01 被 告 乙○○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3 居澎湖縣○○市○○路00號10樓之1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乙○○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5時許，前往澎湖縣○○市○
09 ○街00號蔬果行購物，見店員即代號BU000-H112028號之成
10 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正在工作，竟意圖性騷
11 擾，於同日15時41分許，乘A女背對乙○○而不及抗拒之
12 際，持手機自A女後方觸摸其臀部之身體隱私部位，以此方
13 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嗣A女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A女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 17 （一）被告乙○○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A女之證述。
19 （三）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其截圖照片2張。

20 依上開證據，被告犯嫌堪已認定。

- 2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
22 性騷擾罪嫌。

-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甲○○

2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黃珮驊

01 所犯法條

02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3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05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06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